

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股字[2012]第 48 号

天阳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二年八月

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股字[2012]第 48 号

致：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秦明律师、邵丽娅律师出席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与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8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分别刊登了《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公告载明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表决方式、会议议题、出席会议对象、会议登记办法、董事务征集投票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方式、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等内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上午 11:00 在乌鲁木齐市长江路 352 号伊力特酒店会议室如期召开。

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签名登记簿》，参会法人股东提供的股票账户卡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资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参与者远程操作平台 PROP 综合业务终端数据等资料，公司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代表股份 229,961,2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15%，均为 2012 年 8 月 10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根据公司提供的《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到簿》，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现任人员。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了以下议案：

- 1、《关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及修改〈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履行了监督程序，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股东表决表》、《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汇总表》、《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上述议案均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以本所经办律师逐页签字并最后一页加盖本所印章为有效文本。

天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金 山

经办律师：秦 明

邵丽娅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